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吳通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23
傳真：03-5519043
電子信箱：3007456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新豐鄉松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4656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強化機關對公務員勤休制度之監督，有效控管例外延長辦公時數，以保障同仁健康權，請覈實辦理例外延長辦公時數同意或備查機制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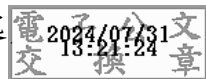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7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5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服勤辦法)第4條規定略以，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、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、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，每月不得超過80小時。但因辦理特殊重大專案業務確有需要，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延長辦公時數以每3個月不超過240小時控管之。
- 三、人事總處為瞭解公務員勤休制度實施情形，自112年起定期分析各機關(構)工時情形，經查仍有部分機關未符服勤



辦法第4條第1項例外延長辦公時數規定，且未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情形；爰請各機關(學校)人事單位確實依規定辦理，以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